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way Global Holding Inc.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簽訂物業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總現金代價為14,695,980美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A.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簽訂物業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總現金代價為14,695,980美元。

物業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訂約方：1) Chandler Airport Commerce Park, L.L.C.(作為賣方)

2) Bestway (USA) Inc.(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所收購物業
地址 : 亞利桑那州錢德勒南麥昆路3435號

所收購物業詳
情 : 1) Chandler Airport Commerce Park地塊3(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計入馬里科帕縣的官方記錄里，契據編號：2020-0519578，地圖1530冊第37頁APN 303-49-983的最終繪圖)；及2)約129,480平方英尺輕工業樓宇，且地盤經翻新，包括封閉式卡車場、停車場及景觀(統稱「該物業」)。

代價 : 代價為14,695,980美元，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該物業鄰近地區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買方已於簽署物業收購協議時支付350,000美元作為按金，代價餘額14,345,980美元須於完成日期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收購事項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先決條件 : 完成須待普遍適用於類似物業收購交易的若干慣常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

1) 賣方將已妥為簽署的有關該物業的轉讓文件並交付予買方；及

- 2) 就該物業發出美國土地產權協會擴大保險範圍產權保險的最近期產權承諾。

完成：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發生。

B.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將增加本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的倉儲能力。董事認為物業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C.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歐洲、北美洲、中國及其他全球市場從事製造及銷售優質及創新PVC運動及休閒產品。本公司由朱強先生最終控制。

賣方

賣方為Chandler Airport Commerce Park, L.L.C.，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E. 釋義

「收購事項」指 根據物業收購協議的條款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58)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代價」	指	14,695,980美元，即收購事項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之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物業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物業收購協議
「買方」	指	Bestway (USA) Inc.，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Chandler Airport Commerce Park, L.L.C.，根據特拉華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強先生；執行董事劉峰先生、譚國政先生及段開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強先生、林耀堅先生及姚志賢先生。